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所載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主要股東

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知，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前及緊隨其後（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10%或以上的已發行並附設投票權的股份中擁有及／或將擁有權益：

(a) 於本公司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緊接[編纂]及 [編纂]完成前		緊隨[編纂]及 [編纂]完成後	
		股份 數目 ^(附註1)	持股概約 百分比	股份 數目 ^(附註1)	持股概約 百分比
Next Vision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L)	100%	[編纂](L)	[編纂]%
楊先生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L)	100%	[編纂](L)	[編纂]%

附註：

- 「L」代表該名人士在股份所持之好倉。
- Next Vision由楊先生實益擁有7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先生被視為於Next Vision所持有我們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於世紀天盛科技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緊接[編纂]及 [編纂]完成前		緊隨[編纂]及 [編纂]完成後	
		股份 數目 ^(附註1)	持股概約 百分比	股份 數目 ^(附註1)	持股概約 百分比
潘澤明	實益擁有人	不適用	15%	不適用	15%
裴明忠	實益擁有人	不適用	15%	不適用	15%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及／或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並無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任何股份）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10%或以上的已發行並附設投票權的股份中擁有及／或將擁有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可能導致本公司的控制權於隨後日期有所改變的任何安排。